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公告草案

意見表回應說明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一、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如下：</p> <p>(一)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p> <p>(二)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之儲槽，其儲存之氣體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如附件)，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p>	<p>一、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p> <p>(一)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p> <p>(二)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之固定於地盤之高壓氣體儲存設備，其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p>	<p>【臺中市政府消防局】</p> <p>建議不應限縮「場所內部具有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始應依本規範標示危害標示」，應包含所有「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p> <p>【內政部法制處】</p> <p>一、本點規定之範圍、項目各為何者？</p> <p>二、第2款前段主體為設備，後段主體為化學品，文義不明。</p> <p>三、又本實質法規命令未揭示消防法第21條之2第2項之授權，宜於各</p>	<p>查消防法第21條之2立法目的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惟配合消防人員辦理平時場所檢查作業，查核工廠等場所辦理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爰規範危害性之化學品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原則。</p> <p>一、本點所稱項目：係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p> <p>二、本點所稱範圍：係符合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p>	<p>本公告事項為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範圍及項目，爰以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工廠(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之定義)、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場所內部具有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本條規範標示危害圖式，另為因應前述場所可能設置高壓氣體儲槽，此類儲槽具爆炸風險，故亦須標示。</p>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點前段增列「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如下：」或其他適當文字。</p> <p>請消防署說明並調整適當文字。</p>	<p>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儲存設備其儲存之氣體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p> <p>三、配合調整公告內容。</p>	
<p>二、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如下(如圖1至圖7)：</p> <p>(一)危害化學品應依其危害分類，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分別標示其危害圖。</p> <p>(二)以紅色、黃色及藍色區分救災風險，並依場所危害化學品應標示之危害圖式數量，依下列方式組成正方形或長方形：</p> <p>1、紅色為高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火焰、圓圈上一團</p>	<p>二、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p> <p>(一)危害化學品應依其危害分類，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分別標示其危害圖式。</p> <p>(二)以紅色、黃色及藍色區分救災風險，並依場所危害化學品應標示之危害圖式數量，依下列方式組成正方形或長方形：</p> <p>1、紅色為高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火焰、圓圈上一團</p>	<p>【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草案條文之危害圖式應有圖案附表。</p> <p>【內政部法制處】草案所附之附圖及附件是否為公告內容？抑或僅提供會議參考？如為公告內容，應納入規定，以符體例。</p> <p>【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本條文依危害標示之圖式判斷以紅色、黃色及藍色區分救災風險，既然已經有化學品危害標示之圖示標示於現場可知其風險，於 GHS 圖示上再以紅色、黃色及藍色區分救災風險，是否畫蛇添足。GHS 標示看板為安全</p>	<p>草案總說明業有列入危害圖示圖例。</p> <p>附圖及附件為公告內容，並配合調整。</p> <p>將既有 GHS 圖示區分紅、黃、藍色，係以化學品之危害風險對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之影響為考量，以達警示作用，尚無修改 GHS 標示之情形。</p>	<p>一、本公告事項二係參考 CNS15030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輔以紅、黃、藍色區分救災風險，另有危害性化學品具特殊危害增加搶救風險者，另以文字標示。</p> <p>二、標示板材質應使標示保持清晰不易抹滅。</p>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火焰、炸彈爆炸、氣體鋼瓶、骷髏與兩根交叉骨圖式，置於標示板上方之第一列及第二列；危害圖式在三種以下者，得以一列顯示。</p> <p>2、黃色為中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腐蝕、健康危害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左方。</p> <p>3、藍色為低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驚嘆號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右方。</p> <p>(三)危害圖式：為邊長零點二公尺以上之正方形；內部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邊長零點一四公尺以上；圖式圖樣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p>	<p>於標示板上方之第一列及第二列；危害圖式在三種以下者，得以一列顯示。</p> <p>2、黃色為中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腐蝕、健康危害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左方。</p> <p>3、藍色為低度救災風險，危害圖式包括驚嘆號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右方。</p> <p>(三)危害圖式：為邊長零點二公尺以上之正方形；內部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邊長零點一四公尺以上；圖式圖樣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p> <p>(四)文字標示： 1、危害化學品之危害</p>	<p>衛生、環保、消防法令要求，若僅消防法令修改 GHS 標示，事業單位對現場 GHS 標示作法不一，對應不同主管機關須有不同看板，對現場安全與風險管理不一定有助益，現場空間也可能無法容納不同標示。</p> <p>一、由 CNS15030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源頭一併修正，輔以紅、黃、藍色區分救災風險，讓安全衛生、環保、消防法令之要求一致。</p> <p>二、以廠區 layout 或其他方式標示區分救災風險，與 GHS 標示脫鉤。</p>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之寬度。</p> <p>(四)文字標示：</p> <p>1、危害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屬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方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p> <p>2、文字字體大小零點零八公尺以上乘以零點零八公尺以上，背板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p> <p>(五)危害風險標示板材質：具耐氣候及耐久性，所書寫圖式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p>	<p>分類屬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方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p> <p>2、文字字體大小零點零八公尺以上，背板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p>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三、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位置為場所供人員及車輛進出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p> <p>(態樣範例)</p>	<p>四、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位置： 場所供人員及車輛進出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p>	<p>【教育部】</p> <p>一、條文之「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是否涵蓋學校實驗室、實驗室之化學廢液貯存空間、校級化學廢液貯存室？</p> <p>二、大專校院實驗室設置位置是校門口？實驗室所屬樓館出入口？實驗室出入口？</p> <p>三、因各實驗室貯存化學品各有差異且種類繁多，幾乎所有圖示皆會含括，是否反造成辨識無效。</p> <p>請內政部明確定義。</p>	<p>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需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場所為「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實驗室非屬其範圍。</p>	<p>為使消防人員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了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參考，標示板設置位置應使消防救災人員於抵達現場後快速輕易辨識之，另場所如有分區分棟情形，則各場域分別標示，以保障從業人員及救災人員安全。</p>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p>【台灣科學園區公會-安全衛生委員會】</p> <p>一、需設置危害標示板場所只設達到符合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倉庫還是朔及既有所有危物場所？</p> <p>二、若場所內有多種不同危害性化學品及危害風險可合併設置一套標示板即可，或需分別依各化學品品項設置？</p>	<p>一、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需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場所為「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實驗室非屬其範圍，另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類組之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p> <p>二、危害風險標示板內容未包含化學品名稱，同一場所若有不同危害風險之化學品，則將所有危害風險標示於同一標示板。</p>	

建議修正草案	原函發草案	建議調整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	草案說明
6月		<p>【教育部】</p> <p>倘法案通過後，建議規劃一年以上之宣導期，給予業者緩衝時間製作、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p>	本建議於會中討論。	